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聘僱校警公告

壹、主旨：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應對進退得宜、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2. 能配合學校活動調整值勤時間，且能於夜間及假日值勤。
 3. 具有國小（含）以上學歷、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年齡：年滿 20 歲以上。
 6. 需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程度及類別以能勝任警衛工作為原則）。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由本校網站下載。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0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 1 份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5. 過去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7. 切結書。
8.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不錄取，不得異議。
9.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相關費用自付。

三、甄選：

- (一) 日期：110年05月18日(星期二)8:30到總務處報到。
- (二) 地點：9:00本校校長室進行甄選。
- (三) 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 (四) 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專長10%、面試70%。
-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 (六)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七) 錄取名單於下午四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公布欄。

四、聘期：1. 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110年05月19日起試用1個月(視工作狀況得延長至3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雇用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表現良好，經考評會議通過後，得繼續聘任)

五、服勤時間：

1. 本警衛工作採全日制與計時制並行，配合學校警衛編制輪值、輪休。
2.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六、工作任務：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偶發事件處理、簽收臨時性包裹信件、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警衛室及週圍環境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

- (一) 以勞動局最新規範之最低薪資給予月薪(其調整依政府公告之月薪制調整為依據)，膳食需自理。
- (二) 表現優良經考核通過者，有1~1.5個月之年終獎金(需於110年12月在職，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核給)。
- (三) 機關補助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四) 並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
- (五) 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八、錄取：正取一名。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十、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長徐老師，聯絡電話：03-4563830 轉 511
學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425 號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甄選聘僱臨時校警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概略描述：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查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

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